

项统筹”的收费，大幅减轻了农工负担，惠及农工约1856万人，人均减负332元。自2006年起中央财政每年安排46.7亿元补助资金支持此项改革。二是2007年起开展减轻大湖区(洞庭湖、鄱阳湖、洪湖、洪泽湖、巢湖)农民负担综合改革，取消以任何名义向农民收取的“堤防费”、“水利工程费”，逐年降低直至全面取消“共同生产费”、“排涝费”等专门针对大湖区的排渍排涝收费等，共减轻大湖区农民负担约23亿多元，惠及农民2616万人，人均减负约89元。中央财政每年安排8.07亿元补助资金支持此项改革。三是做好相关领域改革研究准备工作。认真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减轻农业用水负担、国有农场分离办社会职能等问题的专题研究，为适时开展试点提供政策储备。

三、以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为突破口，稳妥推进乡

村债务清理化解工作，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2007年，为探索化解乡村债务新的突破口，中央决定在内蒙古等14个省份开展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2009年全面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清理化解工作。截至2009年底，首批14个试点省份基本完成了493亿元的农村“普九”债务化解任务，约170万农村债权人受益。为支持地方化债，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农村义务教育化债补助资金412.5亿元。同时，积极开展清理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试点。2009年选择贵州、重庆、甘肃3省(市)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试点，2010年新增内蒙古等7个省份开展试点，重点化解乡村垫交税费债务。清理化解乡村债务舒缓了农村社会矛盾。

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取得重大进

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新机制初步形成

为调动农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积极性，2008年，中央决定在黑龙江、河北、云南3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对村民开展村内水渠等小型水利设施、村内道路和环卫设施、植树造林等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给予财政奖补。2009年将全省范围开展试点省份扩大到10个，选择7个省份开展局部试点。2010年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提高奖补比例，全省范围试点的省份扩大到21个，6个省份进行局部试点。2008—2009年，各级财政共投入奖补资金106.2亿元，其中中央财政33.5亿元，带动村级公益事业总投入700多亿元，约2.6亿农民直接受益，改善了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作者为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

责任编辑 张蕊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首期中央党校中央国家机关分校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骨干进修班开学典礼在京举行

10月12日，首期中央党校中央国家机关分校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骨干进修班开学典礼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举行，财政部副部长王军出席典礼并讲话。他指出，建立行业党校班是全面改进行业党的建设，加强党对行业领导的有力措施，也是深入推进行业创先争优活动的一项重要举措。要从加强行业党的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行业科学发展的高度看待和认真做好行业党校建设工作，加快行业党校班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